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謝昆宗於民國115年3月28日凌晨3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不含115年3月28日凌晨1時47分許為警攔查後至同日凌晨3時30分採尿間之時間），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2之居所附近之停車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8日凌晨1時47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與基隆路2段132巷口時，為警攔查，經警採尿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達43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842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昆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本案施用毒品後，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且被告除本案外，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酌以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高低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